政府采购项目

陇县林业局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YTBC-2026-004CG ）

甲　方：陇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美绿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协 议 书

采购人（甲方）：陇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美绿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陇县林业局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编制陇县林业局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指导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经营效能，提高森林资源林分质量；开展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有效经营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实现森林资源恢复。	60日历天	方案编制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及其保护利用现状、经营特点、技术与基础条件等，确定方案规划期的森林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项目全部调查、勘测、资料收集、方案编制、修改完善、报审配合、验收交付等所有工作内容及人工、设备、耗材、交通、税费、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内，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除合同约定重大变更外，履约期间不因市场物价、人员薪酬、工作量微调等任何因素增减价款，承包方自行承担各类成本波动风险。

三、款项结算：（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886000.00）

四、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提交甲方正式稿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886000.00）。甲方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60__日历日。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方案编制应结合林场森林资源及其保护利用现状、经营特点、技术与基础条件等，确定方案规划期的森林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要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甲方，纸质成果文件需要移交 7 份。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

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乙双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贰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陇县林业局

地　址：陇县县城崇文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7-460846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　方：陕西美绿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商州区民主路检察院西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商州区中心街支行

账　号：103270399457

联系电话：1822096550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